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僅供識別

**2011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姚偉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張炎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鄧志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周福慧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 股份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http://www.dore-holdings.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博彩貴賓廳數量激增，博彩中介人不得不積極向貴賓級客戶提供較高回扣和授出無抵押信貸額，以便維持彼等之滾存營業額。因此，澳門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因在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而面對流動資金問題。

即使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滾存營業額仍告下跌。導致滾存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因素包括簽證限制、全球金融危機、流動資金減少、博彩中介人邊際利潤收縮及流失高素質之貴賓級客戶。由於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之滾存營業額持續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及Pacific Force Inc.，其中包含吉利溢利協議。儘管本集團將於出售吉利後精簡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仍然處於足夠水平，此乃由於其透過Triple Gain擁有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貴賓博彩業務權益，並自此取得穩定收益。

陳逸明先生為高進一人有限公司（「高進」）之唯一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就高進溢利協議在威尼斯人賭廳經營高進。本集團可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謹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然而，吾等之夥伴最近對貴賓級客戶之未支付應收款項及無抵押信貸額實行嚴格控制，最終導致威尼斯人度假酒店之滾存營業額下跌。因此，博彩中介人夥伴並未達致預期溢利，本集團須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與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不同，儘管博彩中介人夥伴因貴賓博彩業務競爭導致彼等之中介人業務現金流量緊絀，惟本集團從未就相關溢利協議項下自博彩中介人夥伴收取之溢利來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夥伴多年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信任。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核心業務分流：博彩及娛樂分部。憑藉過往多年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奠定之鞏固基礎，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有利可圖及穩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75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352,806,000港元減少85.33%。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下跌，與年內澳門博彩業面臨困境不謀而合。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出售吉利溢利協議有關。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作比較之下，博彩中介人夥伴之滾存營業額雖呈下滑趨勢，尚算令人滿意。然而高進之營業額仍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溢利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與二零一零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一零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9,368,000港元，跌幅為2.86%。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有關推廣、差旅及宣傳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達23,67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約128,904,000港元減少81.63%。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出售數間附屬公司、資本化及提早還款而註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減少所致。

本集團仍處於約407,572,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淨虧損約632,224,000港元。與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一計及非現金項目約43,506,000港元前錄得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最終虧損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帶來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407,572)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03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32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1,93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8,447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23,674
	<hr/>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43,506

除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9,000港元。

由於年內貴賓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確認約243,8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2.54港仙（二零一零年：85.91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9,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7,638,000港元），並由股本及儲備約238,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8,49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0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35,000港元）撥資，及沒有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654,0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8,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8,494,000港元），其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因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衰退而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248,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116.69（二零一零年：40.98），其上升主要與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有關，其中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下跌，其下跌乃與年內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078,000港元，主要為應計款項（二零一零年：669,144,000港元），其下跌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0.004（二零一零年：2.17）。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吳卓徽先生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的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112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策略投資者Sur Limited發行34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未來可能作多元化投資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因三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05,863,000港元、83,634,000港元及127,748,000港元）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60,010,07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95,145,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507,807,000港元）。借貸減少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

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約達23,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90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05,230,000港元。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俊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添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有關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五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之原因為精簡營運。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7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7,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波幅極大。因此，澳門博彩業之未來前景不甚樂觀。故此，本集團決定忍痛出售吉利之溢利流，並為此作出下列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合理預期可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重組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務，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引入新主要股東Sur Limited，此舉不但為本公司提供一次上佳機會加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以探索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不同行業的新投資機遇，亦引進Sur Limited 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憑藉策略投資者優異的背景及於多個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探索新機遇、新關係及新的投資及營運構思。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為清華大學碩士，在石油化工、房地產、高科技和生物醫藥（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幹細胞治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楊先生現為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管理範疇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潘偉開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名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潘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的二十年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鄧志豪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具超過16年公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市政局議員。鄧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至今為觀塘區區議員。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此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32。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00%，其中7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有關連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有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姚偉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張炎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楊向陽先生及李秀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內。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向陽先生	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上表所載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該等股份由Sur Limited持有，而Sur Limited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卓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無	352,941,176	16.38%
楊向陽先生	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Sur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附註： Sur Limited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俊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添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有關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情況訂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相應市場趨勢而釐定。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4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向陽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兩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梁志雄先生及張炎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楊向陽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姚偉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組成。潘偉開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的二十年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如此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極度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均在獲考慮之列。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8頁「董事履歷」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各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的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快速及有效的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各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意見，並就各方面事宜作出適當的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其中包括多次實地考察本公司合伙人於澳門之設施。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目前之經營。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年內及直至此報告日期，楊向陽先生、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已獲得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有適當了解及以及完全知道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惟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

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楊向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秀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鄧志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事宜。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秀玉女士，其成員分別為鄧志豪先生及楊向陽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物色和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考慮於年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有關費用及任期、外聘核數師對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報告，並定期收納內審部門所作之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獲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650
其他顧問服務	950	632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9	2	1	2
<b>執行董事</b>				
楊向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9	不適用	0/1	0/2
姚偉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8/9	不適用	1/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1/9	不適用	0/1	0/2
張炎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秀玉女士	9/9	2/2	1/1	2/2
潘偉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8/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志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8/9	2/2	0/1	1/2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項之公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提呈中肯、清晰及合理之評估。

各董事承認其編製載於第20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第20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之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審核人員應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運作及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研結果及應對變數及可識別風險之措施。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向股東發放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會於大會進行期間作出解釋。投票結果（如有）將在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在聯交所網頁和本公司網頁上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22至95頁所載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1,757	352,806
其他收益	6	9	14
行政開支		(9,100)	(9,3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55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8	-	192,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34,8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	(2,803)	(7,912)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243,870)	(794,07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7	-	(46,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60,322)	(15,95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	-	(21,206)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	(81,931)	(122,698)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25	(38,447)	(337)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25	-	(67,714)
融資成本	9	(23,674)	(128,904)
除稅前虧損		(408,412)	(636,482)
稅項	10	840	4,258
本年度虧損	7	(407,572)	(632,2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07,572)	(632,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07,572)	(632,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07,572)	(632,22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22.54)	(85.91)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8</b>	24
無形資產	16	<b>113,539</b>	357,409
		<b>113,557</b>	357,43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9	<b>2,614</b>	4,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97</b>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b>46,831</b>	46,862
衍生金融工具	22	<b>-</b>	6,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6,248</b>	98,390
		<b>125,790</b>	156,6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	<b>-</b>	463,570
		<b>125,790</b>	620,205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b>1,078</b>	15,119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23	<b>-</b>	16
		<b>1,078</b>	15,13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4,712</b>	605,07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8,269</b>	962,5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5	-	95,145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6	-	507,807
遞延稅項負債	27	-	51,057
		<hr/>	<hr/>
		-	654,009
		<hr/>	<hr/>
<b>資產淨值</b>		<b>238,269</b>	308,494
		<hr/>	<hr/>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a)	<b>21,549</b>	13,930
儲備	29(a)	<b>216,720</b>	294,564
		<hr/>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38,269</b>	308,494
		<hr/>	<hr/>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潘偉開

董事  
鄧志豪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8</b>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b>5</b>	552,834
		<b>23</b>	552,858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97</b>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b>46,831</b>	46,862
衍生金融工具	22	<b>-</b>	6,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6,247</b>	98,389
		<b>123,175</b>	152,102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b>1,073</b>	15,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b>60,607</b>	-
		<b>61,680</b>	15,115
<b>流動資產淨額</b>		<b>61,495</b>	136,98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1,518</b>	689,845
<b>減：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5	<b>-</b>	95,145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6	<b>-</b>	507,807
遞延稅項負債	27	<b>-</b>	51,057
		<b>-</b>	654,009
<b>資產淨值</b>		<b>61,518</b>	35,83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a)	<b>21,549</b>	13,930
儲備	29(b)	<b>39,969</b>	21,906
<b>權益總額</b>		<b>61,518</b>	35,83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潘偉開

董事  
鄧志豪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8,658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63,089	(586,171)	512,604	841,2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632,224)	(632,224)	(632,2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32,224)	(632,224)	(632,224)
股本削減(附註ii)	(325,372)	-	325,372	-	-	-	-	-	325,372	-
股本重組(附註i)	-	(348,854)	(231,319)	-	-	-	-	580,173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851)	-	-	-	(85,516)	(90,367)	(90,367)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79,141)	-	-	-	15,220	(63,921)	(63,92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2,553	-	-	2,553	2,553
發行普通股	6,000	174,000	-	-	-	-	-	-	174,000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102)	-	-	-	-	-	-	(2,102)	(2,102)
公開發售	4,644	88,221	-	-	-	-	-	-	88,221	92,865
公開發售開支	-	(999)	-	-	-	-	-	-	(999)	(9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62,451)	62,451	-	-
已派股息	-	-	-	-	-	-	-	(18,573)	(18,573)	(18,5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930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638	(664,640)	294,564	308,49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407,572)	(407,572)	(407,5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07,572)	(407,572)	(407,572)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8,086)	-	-	-	36,498	28,412	28,412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600	267,167	-	(33,874)	-	-	-	-	233,293	233,89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v)	-	-	-	-	-	(2,553)	-	2,553	-	-
發行普通股	7,019	69,000	-	-	-	-	-	-	69,000	76,019
股份發行開支	-	(977)	-	-	-	-	-	-	(977)	(9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1,549</b>	<b>594,310</b>	<b>569,044</b>	<b>-</b>	<b>85,889</b>	<b>-</b>	<b>638</b>	<b>(1,033,161)</b>	<b>216,720</b>	<b>238,269</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約348,854,000港元及本公司實繳盈餘之進賬款項約231,319,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ii)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期內通過一項有關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按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確認。

(iv)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所發行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5）。

(v) 購股權儲備為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換取於相關歸屬期獲授有關購股權，總額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有關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並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vi) 重估儲備中包括：(i)約62,451,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初始收購49%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51%股本權益間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之公平值變動調整；及(ii)約638,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始收購60%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本權益期間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之公平值變動調整。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408,412)</b>	(636,482)
經調整：			
融資成本	9	<b>23,674</b>	128,904
利息收入	6	<b>(9)</b>	(1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	<b>81,931</b>	122,6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31</b>	(34,8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	<b>2,803</b>	7,912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b>243,870</b>	794,07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7	-	46,270
折舊	7	<b>35</b>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54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	-	21,2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b>60,322</b>	15,955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8	-	(192,825)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25	<b>38,447</b>	337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25	-	67,7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42,692</b>	344,381
應收賬款減少		<b>3,666</b>	44,7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79</b>	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41,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892)</b>	(1,1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b>44,545</b>	429,798
已付利息		<b>(27,395)</b>	(156,6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7,150</b>	273,175

#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	(821)	16,553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現金淨額		(816)	16,543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9,088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977)	(2,10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92,865
公開發售開支		-	(99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	(299,98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付款		(100,000)	(40,134)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130,000)
已派股息		-	(18,573)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61,889)	(218,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555)	70,7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03	51,0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48	121,8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48	98,39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23,413
		76,248	121,803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判斷及於來年之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討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下列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 (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的定義有變。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預先應用於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方面，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與其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損益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定期貸款已呈列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提供比較 數字享有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負債。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負債，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早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的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藉認定控制權概念為一個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擴展現有原則。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於難以評定之情況有助確定控制權所在。該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設企業，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集中釐清安排之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律形式(如現時的情況)，更實際反映共同安排之規定。該準則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解決申報共同安排之不一致之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新訂之綜合準則，規定須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設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譯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闡釋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不例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金額乃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扣除，惟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 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 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 出售盈虧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 (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利公平值之總額; 及 (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之先前賬面值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 而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均作計算, 尤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 (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以作其後會計處理, 或 (倘適用) 初始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按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 並確認商譽或議購收益 (倘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 不論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已收取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調整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 其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任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當日, 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按收購當日彼等之公平值確認, 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及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之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於收購當日計算; 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集團) 根據該準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淨額計算。倘於評估後出現被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超出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該超出淨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相應比例權利,其可能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每項交易釐定。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以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分類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或議購收益作出。計算期間調整為計算期間就收購當日已發生之事實或情況取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

不獲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視乎如何分類該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估,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估至其公平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已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於收購日期前被收購公司權益產生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獲出售,則該處理方法屬適用)。

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股本累計之先前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計量在合併發生時之報告期末亦未完成,本集團須報告會計仍未完成的項目之撥備金額。該等撥備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見上文),或額外資產或負債獲確認,以反映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若已獲告知時如何影響該日已確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超逾收購成本，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相應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於(及僅於)或然代價可能出現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按每個獨立階段入賬。商譽於每個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商譽。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且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檢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且按資產逐一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及若干金融資產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地點及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各報告期末予以複議，並於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自商譽中獨立地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如無形資產無一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事項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作加減。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三類中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內部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的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估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他收益」項目內。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作評估，作為減值指標。當出現客觀證據有一項或以上事件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且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15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即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之主要產生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重估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支付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 包括股本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平值按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份金額予以釐定，並於股本中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股本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股本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股本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並無股本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兌換選擇權於初始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利，並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致於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以相對公平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收益確認

轉讓溢利收益於收取溢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實質將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因簽訂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惟因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經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提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載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並以結算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量計量，並在折現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連續使用獲撥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僅適用於當很大可能進行出售且該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其當時情況下即時出售時。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以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值。

###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大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若干業務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份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以釐訂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輸出之服務之變動而導致技術過時各項因素釐定。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可使用年期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假設及估算。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至於衍生金融工具方面，作出假設之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之指定特色作出調整。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無（二零一零年：6,6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附註17)。

經本年度內確認無 (二零一零年: 46,270,000港元) 減值後, 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為無 (二零一零年: 無)。

###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 (附註16)。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243,87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794,079,000港元) 的減值後, 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13,53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357,409,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一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 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長期負債項下, 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 該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及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開需要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 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的計算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 據此, 本集團之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與僱員之該等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 是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並已就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作出假設。該等成本, 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 乃於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就以權益結算交易於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 反映歸屬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b>46,831</b>	46,862
— 衍生金融工具	<b>-</b>	6,67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959</b>	103,09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078</b>	618,07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故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本身因借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大部分的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匯率風險。港元與美元掛鈎，而該兩種貨幣間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藉以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主要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於採礦資源及投資於澳洲採集鐵礦之公司之主要股票及中國的公墓服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 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日期所承擔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將增加／減少約2,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3,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錄得營業額，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人士之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本年度內，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發行股份所籌得之資金，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列於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內。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1,078)</b>	-	-	<b>(1,078)</b>	<b>(1,078)</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119)	-	-	(15,119)	(15,119)
承兌票據	8	-	-	(160,000)	(160,000)	(95,145)
可換股債券	16	-	-	(817,245)	(817,245)	(507,807)
		<b>(15,119)</b>	-	<b>(977,245)</b>	<b>(992,364)</b>	<b>(618,071)</b>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1,073)</b>	-	-	<b>(1,073)</b>	<b>(1,073)</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b>(60,607)</b>	-	-	<b>(60,607)</b>	<b>(60,607)</b>
		<b>(61,680)</b>	-	-	<b>(61,680)</b>	<b>(61,680)</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115)	-	-	(15,115)	(15,115)
承兌票據	8	-	-	(160,000)	(160,000)	(95,145)
可換股債券	16	-	-	(817,245)	(817,245)	(507,807)
		<b>(15,115)</b>	-	<b>(977,245)</b>	<b>(992,360)</b>	<b>(618,0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訂：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訂。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例如以可察見及/或不可察見之數據為輸入數據之折算現金流分析)厘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息差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於下表所詳列者外，董事認為，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	507,807	613,400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非可觀察輸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b>46,831</b>	-	-	<b>46,831</b>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6,862	-	-	46,862
衍生金融工具	-	-	6,675	6,675
	<b>46,862</b>	-	<b>6,675</b>	<b>53,537</b>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之變動列載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421
由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撤銷確認	(6,172)
由於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撤銷確認	(13,662)
公平值變動	(7,9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75
由於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撤銷確認	(3,872)
公平值變動	(2,8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及擁有人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內註銷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b>1,078</b>	669,144
股東權益	<b>238,269</b>	308,494
資產負債比率	<b>0.004</b>	2.169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續)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門	<b>113,539</b>	357,409
香港	<b>18</b>	24
	<b>113,557</b>	357,433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產生之收益約為51,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806,000港元)，當中約38,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28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51,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19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10%或以上。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b>51,757</b>	352,806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9</b>	14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b>金融工具</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b>9</b>	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35	397
核數師酬金	550	6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79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6
	<hr/>	<hr/>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工資	2,329	1,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25
	<hr/>	<hr/>
	2,369	1,573
	<hr/>	<hr/>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僱員	-	980
—顧問	-	1,573
	<hr/>	<hr/>
	-	2,553
	<hr/>	<hr/>
	2,369	4,126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吉溢利協議2及吉溢利協議3，陳逸明先生（「陳先生」）及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與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高進溢利協議、吉溢利協議2及吉溢利協議3之溢利分佔不足之數分別約為105,256,000港元、89,494,000港元及11,187,000港元。根據相關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及冼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分別105,256,000港元及470,182,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代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382,613,000港元之調整。約192,825,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剩餘金額。

## 9. 融資成本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附註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附註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26)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340	15,656
-	701
<b>20,334</b>	<b>112,547</b>
<b>23,674</b>	<b>128,9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 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b>840</b>	4,258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408,412)</b>		(636,482)	
按合適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b>(67,388)</b>	<b>(16.5)</b>	(105,019)	(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248)</b>	<b>(0.5)</b>	(188,312)	(2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8,236</b>	<b>16.7</b>	293,265	46.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560</b>	<b>0.1</b>	(4,192)	(0.6)
按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b>(840)</b>	<b>(0.2)</b>	(4,258)	(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遠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	-	-	35	-	2	-	37
姚偉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退任)	-	-	70	120	4	6	74	126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110	-	692	-	-	-	802
楊向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17	100	-	-	-	-	17	100
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	29	-	-	-	-	-	29
張炎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20	120	-	-	-	-	20	120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00	-	-	-	-	-	100	-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00	-	-	-	-	-	100	-
李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110	-	-	-	-	-	110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20	10	-	-	-	-	120	10
	<b>357</b>	<b>479</b>	<b>70</b>	<b>847</b>	<b>4</b>	<b>8</b>	<b>431</b>	<b>1,334</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董事後為本集團旗下僱員。因此,彼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及附註12。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2,329</b>	2,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0</b>	6
	<b>2,369</b>	2,254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07,572)</b>	(632,224)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i>普通股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8,277</b>	735,900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物業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98	770	870	6,138
添置	-	24	-	24
出售	-	(42)	(870)	(912)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附註23)	(1,235)	(240)	-	(1,4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63	512	-	3,775
添置	-	4	-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516	-	3,77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66	587	261	4,714
年內扣除	247	63	87	397
撤回出售	-	(18)	(348)	(36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時撇銷 (附註23)	(850)	(144)	-	(9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63	488	-	3,751
年內扣除	-	10	-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98	-	3,76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	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	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物業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63	498	3,761
添置	<u>-</u>	<u>14</u>	<u>1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63	512	3,775
添置	<u>-</u>	<u>4</u>	<u>4</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3</u>	<u>516</u>	<u>3,779</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63	480	3,743
年內扣除	<u>-</u>	<u>8</u>	<u>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63	488	3,751
年內扣除	<u>-</u>	<u>10</u>	<u>1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3</u>	<u>498</u>	<u>3,76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u>	<u>1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u>	<u>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731
出售附屬公司	(1,205,02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1,183,4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278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84,862
出售時撇銷	(695,56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94,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時撇銷	(745,5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37,86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739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4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溢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多金溢利 協議 千港元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吉利溢利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9,636	259,825	405,984	1,183,424	2,098,869
出售附屬公司	(249,636)	(259,825)	-	-	(509,46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575)	(745,504)	(794,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附註23)	-	-	-	(437,920)	(437,9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357,409	-	357,40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43,870)	-	(243,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b>	<b>-</b>	<b>113,539</b>	<b>-</b>	<b>113,539</b>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3,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4,079,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6.69%(二零一零年：20.09%)。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之預測未來營業額有所削減。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1,345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 (附註i) (382,6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732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2,46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6,2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732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有關之商譽出現約46,270,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吉利溢利協議1分佔溢利之未來估計。

博彩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2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續)

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附註：

- (i) 有關數額指就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因多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項下之溢利保證的不足之數分別約377,322,000港元及5,291,000港元作出或然代價調整。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b>36,801</b>	36,80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b>(36,801)</b>	(36,801)
	<b>-</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b>	2,352,834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b>-</b>	(1,800,000)
	<b>5</b>	552,834
	<b>5</b>	552,8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60,607</b>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已透過按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從而對投資成本及墊款作出估計，並認為須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5日內	<b>2,614</b>	4,532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b>76</b>	71
其他應收款項	<b>21</b>	105
	<b>97</b>	176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46,831</b>	46,86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年初	<b>6,675</b>	34,42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b>(3,872)</b>	(13,662)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	(6,172)
公平值變動	<b>(2,803)</b>	(7,912)
於年終	<b>-</b>	6,675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附註26)，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6,675,000港元)，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數及假設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可換股債券	第五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年期：	7.7年	8.6年
無風險利率：	2.481%	2.615%
預期波幅：	94.96%	9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添志之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包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
無形資產	437,920
應收賬款	1,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13
	<hr/>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463,570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hr/>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負債	1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463,554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2,151	-	12,151
應計費用	<b>1,078</b>	2,968	<b>1,073</b>	2,964
	<hr/>	<hr/>	<hr/>	<hr/>
	<b>1,078</b>	15,119	<b>1,073</b>	15,115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付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本金額為61,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本金額為183,0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I及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I及第一承兌票據II(「第一承兌票據」)為就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第二承兌票據則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以撥付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不計利息。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44,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已註銷，作為出售Youngrich之部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已悉數結付。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其餘60,000,000港元透過股份認購結付。352,941,176股已發行股份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本金額為129,421,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為70,579,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I及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為就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實際利率為8.0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已註銷，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期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第四承兌票據為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實際利率為5.2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吉利溢利協議1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本金額約7,866,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其中部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之本金額為40,134,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已獲悉數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根據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購股協議，本公司擁有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可自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三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四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3,376	88,091	171,330	39,770	502,567
扣除之利息開支	4,678	7,054	3,924	701	16,357
應付之利息開支	(3,533)	-	(2,889)	(674)	(7,096)
因出售附屬公司註銷承兌票據	(204,521)	-	(172,365)	-	(376,886)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	-	-	(39,797)	(39,797)
	<u>-</u>	<u>-</u>	<u>-</u>	<u>(39,797)</u>	<u>(39,79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5,145	-	-	95,145
扣除之利息開支	-	3,340	-	-	3,34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	(98,485)	-	-	(98,485)
	<u>-</u>	<u>(98,485)</u>	<u>-</u>	<u>-</u>	<u>(98,48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約38,447,000港元來自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98,485,000港元及代價之價值約136,932,000港元之差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部分結付款項之股份認購已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確認。

## 26.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為134,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5,200,000港元之部份第一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9,200,000港元之餘下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作為出售Youngrich之部分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8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多金溢利協議及實盈溢利協議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79,694,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本金額為39,106,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7.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40,881,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105,256,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金額約105,863,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I（「第五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7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第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五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16.85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故已部分註銷本金額約470,18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約為299,986,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已提早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添志，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I已予註銷。第五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金額約211,382,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呈列。

可換股債券包含一項期權，允許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若干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報告期末等值之不可兌換貸款，以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有關負債部分公平值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呈列如下：

	第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四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五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36,146	136,800	249,945	891,212	1,514,103
衍生金融工具	-	55,257	35,225	68,924	159,406
負債部分	(95,418)	(89,868)	(204,901)	(828,407)	(1,218,594)
<b>權益部分</b>	<b>140,728</b>	<b>102,189</b>	<b>80,269</b>	<b>131,729</b>	<b>454,915</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942	30,758	175,192	840,161	1,053,053
由於溢利保證而註銷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88,070)	(271,266)	(359,33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註銷可換股債券 (附註a)	(6,991)	(30,970)	-	-	(37,96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	(173,757)	(173,757)
扣除之利息開支	181	777	10,098	101,491	112,547
應付之利息開支	(132)	(565)	(7,851)	(78,191)	(86,7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89,369	418,438	507,807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而註銷可換股債券 (附註b)	-	-	-	(295,475)	(295,47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	-	(90,278)	(127,144)	(217,422)
扣除之利息開支	-	-	3,850	16,484	20,334
應付之利息開支	-	-	(2,941)	(12,303)	(15,2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分別出售Youngrich及Richsense悉數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5,908,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約6,083,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75,000港元 (附註22)。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7,961,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1,878,000港元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就補償有關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溢利保證不足註銷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導致約128,606,000港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119,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3,487,000港元 (附註22)。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主要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59,33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474,455,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為數4,704,000港元之虧損主要來自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3,530,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174,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8,90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2,437,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為數16,502,000港元之虧損來自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04,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4,998,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144,851,000港元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56,355,000港元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可換股債券I與出售添志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代價部分註銷。註銷該可換股債券導致虧損約81,931,000港元。該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78,059,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3,872,000港元 (附註22)。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95,475,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73,534,000港元之差額。

於上述註銷可換股債券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507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附註10)	(4,25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20,828)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u>(37,36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1,057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附註10)	(84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16,47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u>(33,74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u>24,347</u>	<u>22,327</u>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 (a) 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法定</b>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b>	600,000	<b>600,000</b>	6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	-	59,400,000	-	-
於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b>60,000,000</b>	60,000,000	<b>600,000</b>	6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1港元之普通股	<b>1,392,987</b>	328,658	<b>13,930</b>	328,658
股份拆細 (附註i)	-	32,537,163	-	-
股份削減 (附註v)	-	(32,537,163)	-	(325,372)
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b>701,941</b>	600,000	<b>7,019</b>	6,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i)	<b>60,010</b>	-	<b>600</b>	-
公開發售 (附註iv)	-	464,329	-	4,644
於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b>2,154,938</b>	1,392,987	<b>21,549</b>	13,93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600,000,000港元，但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續)

### (a) 股份 (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及3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藉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應付未來任何可能作出之分散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行，認購價以將第二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第二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額的賬面值金額約為36,932,000港元 (附註25)。

本公司以每股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未來可能作多元化投資準備。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其本金總額約105,863,000港元、83,634,000港元及127,748,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I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60,010,0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該等債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按兌換價每股26.271港元、3.776港元及3.776港元發行。
- (iv)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464,329,1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藉以多元化可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股本削減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續)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百分比)。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更新該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至174,592,849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更新該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至215,493,857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為215,493,857股，佔已發行股本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i) 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倘僱員於無條件地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 (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屆滿 (即直接於保留溢利解除時) 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580,173)	455,5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847,791)	(847,791)
年內全面總虧損	-	-	-	-	-	(847,791)	(847,791)
削減股本	-	325,372	-	-	-	-	325,372
股本重組	(348,854)	(231,319)	-	-	-	580,17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851)	-	-	(85,516)	(90,367)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79,141)	-	-	15,220	(63,92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2,553	-	2,553
發行普通股	174,000	-	-	-	-	-	174,000
股份發行開支	(2,102)	-	-	-	-	-	(2,102)
公開發售	88,221	-	-	-	-	-	88,221
公開發售開支	(999)	-	-	-	-	-	(999)
已派股息	-	-	-	-	-	(18,573)	(18,5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936,660)	21,9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11,665)	(311,665)
年內全面總虧損	-	-	-	-	-	(311,665)	(311,66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267,167	-	(33,874)	-	-	-	233,293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8,086)	-	-	36,498	28,412
發行普通股	69,000	-	-	-	-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977)	-	-	-	-	-	(977)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	(2,553)	2,55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594,310</b>	<b>569,044</b>	<b>-</b>	<b>85,889</b>	<b>-</b>	<b>(1,209,274)</b>	<b>39,9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約348,854,000港元及本公司實繳盈餘之進賬款項約231,319,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 (ii) 約為2,696,000港元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削減至3,286,000港元。削減股本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年內發行各份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分，並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確認。

- (iv)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5)。

- (v) 購股權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為基準。有關數額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並已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154,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8,61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添志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添志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的100%股本權益。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代價乃以抵銷第五可換股債券I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437,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hr/>
	439,190
註銷可換股債券虧損	(78,059)
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5,33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0,322)
	<hr/>
總代價	295,475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附註26)	295,475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添志與Rich Game Capital Inc. (「Rich Game」)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i) 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ii) 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Youngrich 及Richsense 之主要資產為其各自於Worth Perfect 之49%及51%股權。Worth Perfect 之主要資產為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代價以現金支付，並與第一承兌票據、第三承兌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互相抵銷。以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附註16)	509,461
	<hr/>
	509,470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6,083
解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302)
註銷承兌票據虧損	(67,7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135)
	<hr/>
總代價	431,402
	<hr/>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	16,555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 (附註25)	376,886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附註26)	37,961
	<hr/>
	431,402
	<hr/>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16,555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
	<hr/>
	16,553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Giant Gold」)全部股本權益及於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MFT Epping」)全部股本權益。MFT Epping 為Giant Gold 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Giant Gold 集團」)，Giant Gold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MFT Epping則從事木材買賣。

Giant Gold集團主要負債為應繳稅項約180,00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約180,000港元。

##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添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註銷第五可換股債券<sup>1</sup>，於附註26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註25中披露之提早贖回第二承兌票據60,000,000港元已以352,941,176股已發行股份結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Richsense及Young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註銷第一承兌票據、第三承兌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1、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項下溢利保證之不足部分，乃於附註26披露提早透過註銷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及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抵消。

## 32. 股份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32,854,485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屆滿，故此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854,485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年內授出千份	年內行使千份	年內沒收千份	年內屆滿千份						
僱員	2009A	18,560	-	-	-	(18,560)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64	0.0528	0.33
顧問	2009B	14,240	-	-	-	(14,240)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64	0.1105	0.33
		<b>32,800</b>	-	-	-	<b>(32,800)</b>	-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年內授出千份	年內行使千份	年內沒收千份	年內屆滿千份						
僱員	2009A	-	18,560	-	-	-	18,56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64	0.0528	0.33
僱員	2009B	-	14,240	-	-	-	14,24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64	0.1105	0.33
		-	<b>32,800</b>	-	-	-	<b>32,800</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9A	2009B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35	0.335
行使價	0.3364	0.3364
預期波幅	65.11%	99.76%
預計年期	0.5年	1年
股息率	5.97%	5.97%
無風險利率	0.18%	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78</b>	1,26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b>	1,366
	<b>178</b>	2,633

### 34.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36. 重大有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有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b>70</b>	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b>	8
	<b>74</b>	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入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Pacific Force Inc.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Top Jade Limited (附註2)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售出。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3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包括已終止業務)	<b>51,757</b>	352,806	439,720	418,910	6,353
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07,572)</b>	(632,224)	(577,144)	(775,976)	21,088
— 非控股權益	<b>-</b>	-	-	1,951	-
	<b>(407,572)</b>	(632,224)	(577,144)	(774,025)	21,088
股息	<b>-</b>	-	31,648	117,527	17,9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39,347</b>	977,638	2,719,622	2,295,064	976,796
負債總額	<b>(1,078)</b>	(669,144)	(1,878,360)	(1,109,997)	(381,850)
權益總額	<b>238,269</b>	308,494	841,262	1,185,067	594,946